

申請各項學生團體保險保險金所需檢附文件一覽表(南山)

申請文件 \ 給付項目	身故	殘廢	手術	醫療	骨折未住院	癌症
保險金申請書(註1)	√	√	√	√	√	√
死亡/驗屍證明書	√					
除戶戶籍謄本	√					
受益人戶籍謄本(註3)	√	√				
診斷證明書		√	√	√	√	√
殘廢診斷書		√				
同意查詢暨授權聲明書(註6)						
醫療費用收據與明細表			√	√		
病理組織切片報告						√
重大傷病核定證明(申請初次罹癌給付)						√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	√	
受益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	√	√	√	√
學籍資料(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	√				

備註說明：

-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可至下列地點領取
 - 行政大樓一樓：學務處聯合服務中心
 - 壹軒樓(原第一宿舍)一樓：健康促進中心
 - 學務處健康促進中心網頁下載
-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係指保險單所載之身故受益人。其餘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學生)。
- 戶籍資料必須可證明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 生活補助津貼請領時之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被保險人滿殘廢週年仍生存。
- 申請「醫療保險金」醫療費用收據可用副本收據，但需加蓋醫療單位用印為證，所檢附之收據日期需與診斷書所載之日期相符。
- 時效：事故發生二年內申請。
- 理賠金核撥時間約需 2~3 週工作天。
- 請備齊理賠文件，逕送學務處健康促進中心申辦。
- 若有任何保險諮詢或理賠服務，可逕向承保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派駐服務人員(李先生/電話 0927-391-839)聯絡。